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檀英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持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实生物”)股份59,459,326股,股份性质为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5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上海檀英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檀英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533,79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海檀英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成功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政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贺铭女士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31,380股,股份性质为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0%。上述股份中,3,530,580股来源于贺铭女士与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李聪先生解除婚姻关系,依法进行财产分割所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1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贺铭女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贺铭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自李聪先生分割所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2,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60%。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檀英和贺铭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君实生物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檀英:

股东名称	上海檀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459,326股
持股比例	5.79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459,326股

(二)贺铭女士:

股东名称	贺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配偶
持股数量	3,531,380股
持股比例	0.34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530,5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股

(三)上述减持主体中存在一致行动人:

1、上海檀英: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	59,459,326	5.7914%	上海檀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利军先生,上海檀英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为A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均为林利军先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为H股。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7,842,673	0.7639%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7,916,000	0.7710%	
	合计	75,217,999	7.3263%	—

2、贺铭女士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四)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A股股份情况

1、上海檀英: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檀英	12,000,000	1.1688%	2025/9/5 - 2025/9/22	43.13-48.46	2025/8/15

注:减持比例以减持期间的公司股份总数1,026,689,871股计算。

2、贺铭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其因解除婚姻关系分割所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檀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533,7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533,7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贺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82,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解除婚姻关系,财产分割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上海檀英减持计划其他内容

1、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2、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檀英作为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檀英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贺铭女士减持计划其他内容

1、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贺铭女士就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取得的公司A股,将继续履行李聪先生于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就上述财产分割所取得的公司A股,贺铭女士承诺将与李聪先生共同持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贺铭女士与李聪先生共用董事的减持额度、履行董事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承诺不会发生因开展本次非交易过户而规避任何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已满3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次拟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882,6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铭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并将就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取得的股份继续履行李聪先生于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等承诺,持续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上海檀英:

上海檀英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檀英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其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2、贺铭女士:

贺铭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贺铭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其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3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9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停牌。

●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9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停牌。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问题也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适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旨在通过聚焦主业发展、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等措施,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聚焦主业发展,提升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健康事业的创新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以“为消除人类疾患而奋斗”为使命,以“安全、可控、可持续发展”为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医药健康事业的更新专业力量。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大分子、小分子、合成生物、特色中药四大业务领域,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创新投入,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引进来、走出去,逐步从传统药企转型为一家全球化的创新型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务实发展,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1)构建核心产品群,稳固国内基本盘,为业绩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围绕“聚焦与整合”推进全球商业体系建设,聚焦重点治疗领域,强化循证医学与学术推广能力,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结构清晰、层次分明的产品组合。以亿立舒、易尼康、柏雪康为代表,培育核心品牌产品;以氯法拉滨注射液、普乐沙福注射液、硫酸长春新碱注射液、皮敏消胶囊、妇阴康洗剂、复方银花解毒颗粒等为代表的成长型产品,持续驱动业绩增长;以希罗达、除湿止痒软膏、小儿青翘颗粒、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等为代表的防御型产品,夯实现金流基础,逐步构建“明星一成长一防御”三层产品结构。

(2)着力构建“引进+输出”联动全球的商业化运作模式,探索新的增长点

公司将持续推进自有产品海外注册进程,深化全球BD双向引进。为统筹兼顾长期发展战略与短期业务需求,公司将加快推进自有产品境外注册实现上市销售,同时持续聚焦血液肿瘤、实体肿瘤、骨科、皮肤科、儿科等现有核心治疗领域积极引进成熟商业化产品,探索新的增长点;此外,积极布局差异化的、有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研发管线,构建多层次、全周期的产品矩阵,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坚持研发创新驱动为核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经典发现与经典创新并举,对可能性方案进行科学验证,不断发掘具有临床价值的有效产品。2016年起,公司将“创新、国际化”作为中长期发展战略,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创新生物药、小分子化药、中药及合成生物等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在旧金山、上海、杭州、合肥搭建了自主创新研发平台,充分协同海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并构建评估、承接体系;以整合创新、借力创新开拓多渠道发展模式,借助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初步形成了符合临床需求并具有商业价值的差异化、多元化、有竞争力的产品研发管线,覆盖创新药、生仿药、仿制药、中成药、合成生物等。

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能力。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产学研合作、拓展国际合作等方式,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及时传递最新的监管动态和重点关注事项,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守好上市公司合规红线;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加强“关键少数”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其与公司及中小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强化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鼓励核心管理层适时增持公司股份,传递发展信心;完善薪酬与业绩强关联机制,推动高管薪酬与经营绩效、市值表现挂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在重大事项中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构建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

4、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一直以来,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同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公司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还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

在坚持合规披露的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以股东会、业绩说明会、调研参观、券商策略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与各类投资者畅通交流,创建了互动易平台问题收集共享表格,便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实时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给予解答。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包括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等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简明扼要地展示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着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及发展规划,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为股东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扎实执行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本方案系基于公司当前所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所涉及的公司规划与发展战略等内容不代表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性承诺,并且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变化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的目的:为提高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2、投资期限及金额: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4、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加强委托理财的内控管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实时关注金融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理财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中列报,具体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关于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乾利
基金代码		0104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022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24日起,本基金A、C类份额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8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A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06	0269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产品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开放时除外。

2.2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